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信息和诚信记录，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财务状况审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吴飞美

房桃峻

刘 毅

2022 年 4 月 11 日